

日亞在對億光子公司 WOFI 的德國執行情序中獲得勝利

2020 年 9 月 17 日，[杜塞道夫法院 \(Düsseldorf District Court\)](#) 針對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對 WOFI (WOFI Leuchten Wortmann & Filz GmbH) 執行其勝訴判決的程序中，認可日亞的請求，對 WOFI 違反判決的行為處以兩項罰金。杜塞道夫法院的執行決定並未確定，WOFI 已提起抗告；惟日亞相信抗告法院將維持原決定。WOFI 係一居家照明產品的製造商，也是台灣 LED 製造商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德國子公司。

本件執行情序係關於 WOFI 提交侵權產品帳冊資料以及回收侵權產品的義務，前揭帳冊資料將作為損害賠償的計算基礎。在該執行情序中，雙方當事人爭論 WOFI 提出帳冊資料之義務範圍是否僅限於下列第(1)項產品，或係包含下列第(1)項至第(3)項的全部 WOFI 產品：

- (1) 判決中明確述及的 12 種產品；
- (2) 對判決提起的上訴程序中所追加的 18 種額外產品；
- (3) 與上開第(1)項與第(2)項屬於同系列之超過 100 種的其它產品。

日亞主張上開第(1)項至第(3)項的所有 WOFI 產品均包含在內，並要求 WOFI 提交超過 130 種產品的帳冊資料。WOFI 則主張其義務應僅限於上開第(1)項所臚列的 12 種產品，而拒絕提交第(2)項與第(3)項產品的帳冊資料。

日亞相信，WOFI 的主張明顯不合理限縮侵權產品範圍並曲解判決，藉以減少 WOFI 損害賠償義務。因此，日亞啟動執行情序主張 WOFI 拒絕提出係違反判決所列義務。法院肯認日亞的法律主張並對 WOFI 違反判決義務處以歐元 15,000 元（針對提交帳冊義務）與歐元 10,000 元（針對回收義務）之罰金。基於上開決定，WOFI 必須提交有關第(2)項與第(3)項產品之帳冊資料。超過 118 種產品將被納入損害賠償計算中。

日亞致力於保護其擁有之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將在適當且必要時，於任何國家對侵權人採取措施。

連繫方式：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公共關係部

電話：+81-884-22-2311

傳真：+81-884-23-7717